山东省科普教育基地认定申请条件

申请对象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管理机制

（一）具有法人资格，或是以法人单位为依托的内设（下属）机构。已获得全国科普教育基地、省科协与相关省直单位联合命名的，不再重复申报。

（二）重视科普工作，愿意承担科普工作义务。有专门的科普工作领导和组织机构，制定和执行科普工作的规划和年度计划，具有明确的科普服务宗旨和科普工作管理等制度。

（三）有稳定的科普经费投入或专项科普经费，专兼职科普人员科普教育工作成效纳入本单位个人绩效考评或表彰奖励范围。

二、基础设施

（一）科普教育基地申报单位应建有科普展示厅和相对固定的科普活动场所，并具备开展经常性科普活动的条件与设施。各类科普教育基地用于科普展教活动区域的总面积应达到以下标准：科技场馆类800平方米；教育科研与重大工程类、企业类、其他类300平方米；“三农”、自然资源类2000平方米。

（二）科普展教设施设备形式多样，包括展品、展板、说明牌、多媒体等。展教内容具有科普价值，体现出文化、历史、艺术资源禀赋中蕴藏的科学思想、科学方法和科学知识，并根据科技文化热点定期更新扩展内容。

三、队伍建设

（一）配有必要数量的、稳定的专兼职科普工作人员，人数应达到：科技场馆类、自然资源类50人；教育科研与重大工程类、“三农”类、企业类、其他类10人。

（二）积极利用社会资源，建设科普工作志愿者队伍，组织科普志愿者参与基地科普工作，每年不少于50人次。

（三）每年开展专兼职科普人员业务交流或培训不少于1次。

四、科普服务

（一）常年对公众开放。每年实际服务公众天数应达到：科技场馆类、自然资源类、其他类200天；“三农”类50天；教育科研与重大工程类、企业类能够提供团队预约科普服务（包括外出服务）。在显著位置设专栏，公示场所的开放制度。其内容包括：开放时间、活动内容、接待办法(优惠办法、联系电话、网址)等。通过网络媒体平台向公众公布开放信息、科普教育活动信息、展教资源更新情况等公共科普服务信息。

（二）开展科普宣传。利用本单位特色优质科教资源，开发多种形式的高质量原创科普资源。建有专门的科普网站或新媒体服务号，通过各种媒介持续传播科普图文、视频、书籍、课程、展教器具等。

五、科普活动

（一）每年全国科普日、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技工作者日等重要主题日期间举办主题科普活动不少于5次。

（二）开展进社区、进校园、进乡村等“走出去”的科技志愿服务活动不少于5次。